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研習行事曆暨 105 年 6 月 16 日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殷切，為符合本中心環境教育機構之成立宗旨，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單位、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特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 小時」研習班，提供國內人員認證需求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與人數**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員，共計 40 人。
 - (一) 欲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 - (二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已修畢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或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
 (得認證採計專業領域學分請至環訓所網頁查詢)
- 四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(星期一)止。
- 五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- 六、**課程內容**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21(五)	0900-1150	2	環境概論	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 教授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概論 (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)	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 教授
	1420-1610	2	環境教育概論 (環境教育推動途徑)	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 教授
10/22(六)	0900-1150	3	環境教育法規	行政院環保署 吳鈴筑 視察
	1330-1610	3	環境教育者的預備	臺北市立大學 王懋雯 教授
10/25(二)	0900-1150	3	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	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 教授
	1330-1610	3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(含評量)及實作	臺北市立大學 許民陽 教授
10/26(三)	0900-1150	3	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	臺北市立大學 王懋雯 教授
	1330-1610	3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	臺北市立大學 王懋雯 教授
10/27(四)	0900-1150	2	環境倫理概要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 教授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倫理與實踐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 教授
	1330-1610	2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 教授

七、 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**臺北市現職教師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**非臺北市現職教師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或郵寄報名表(如附件1)至本中心教務組林小姐收。
- (三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，請自行下載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九、 研習費用：非本市現職教師身分者，酌收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於確認開班後，於開課當天現金付款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擲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，相關問題請洽詢28616942轉221張小姐。

十一、 研習證書：於課程全數完成無缺課後核發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林致均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十三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**其他**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開班單位得隨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。

十六、本中心交通位置圖

(一) 公車：士林及內湖地區教師敬請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；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或小 9 在「陽明山站」下車。

(二) 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即可抵達。

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班報名表

研習班 名稱	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現職單位		職稱	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small>(本中心伙食因前一週採買，補報名者將視當天報到情形遞補，如未能提供用餐敬請見諒)</small>		
專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連絡電話	(o) (c)		
電子郵件 信箱			